**关于修订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国药监药管〔2023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药品检查行为，结合药品检查工作实际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对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改完善了第三章《检查程序》和第九章《检查结果的处理》等有关条款（附件1）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办法》（附件2）印发你们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《办法》修订条款要求，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，统一工作标准，细化工作要求，优化工作程序，组织做好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检查，持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落实药品质量安全责任。

　　二、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本《办法》的培训宣贯工作，将《办法》及时纳入药品检查员培训内容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配合做好药品检查工作。

　　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发布。

　　附件：1.[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修订条款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7004_01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药品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7004_02.docx)

国家药监局

2023年7月19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fgwj/gzwj/gzwjyp/20230721091201181.html>